

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財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6年5月17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新訂通過
109年1月21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規劃經費之運用及財產妥善保管，成立財產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財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程主任擔任，餘由本學程專任教師組成或由學程主任推薦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包含財產管理與財務管理，本會得視需要委派本會委員負責執行管理業務。本會職掌說明如下：

一、財產管理

1. 本系實驗室空間之管理，包含空間使用規劃、空間借用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。
2. 公用儀器設備之採購、維護及管理，採購包含採購項目規劃、採購金額分配與請採購作業。
3. 舉辦儀器設備使用說明講座。
4. 追蹤並監督財產之盤點及登錄。

二、財務管理

1. 帳務管理(含教補款、學程經費)。
2. 學年度經費規劃及監督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本會之決議，須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六條 主任委員應規劃及監督本會職掌之管理業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